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688888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5-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贾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2-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3-03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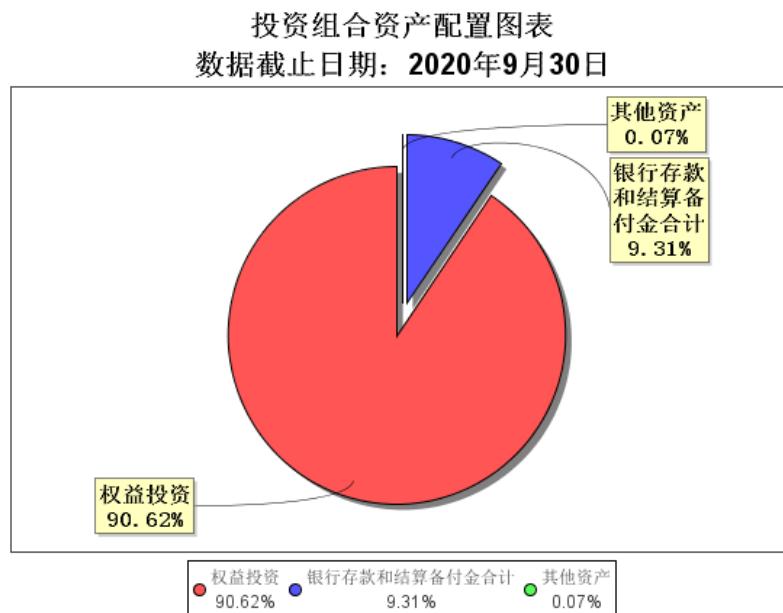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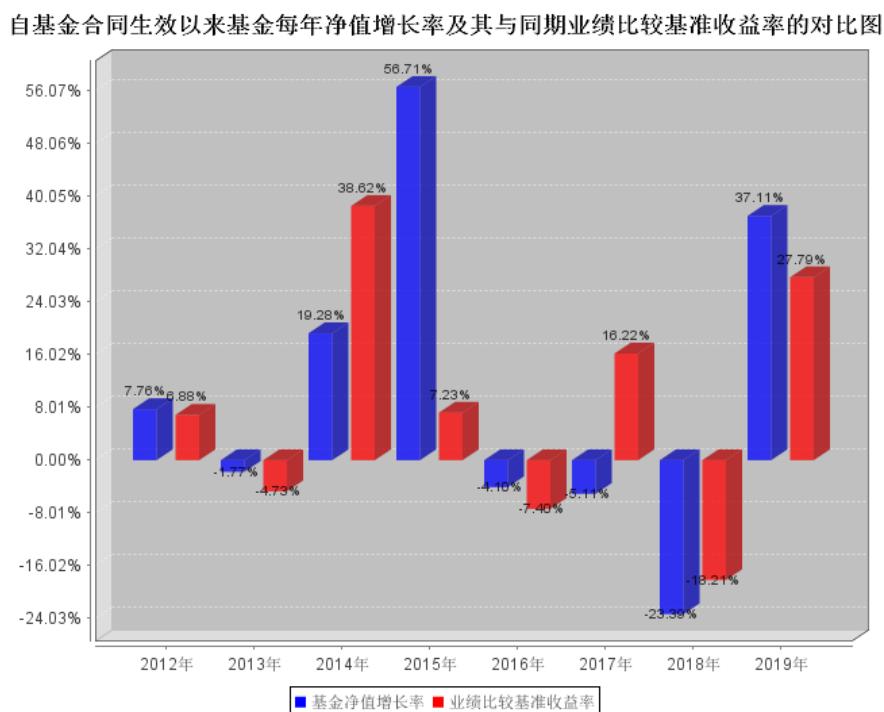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范围	<p>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基于全球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演进的趋势，挖掘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以经过初选的沪深A股股票池为基础，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选择、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
<b>业绩比较基准</b>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	-
	1000000≤M<2000000	1.2%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元/每笔	-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1年	0.5%	-
	1年≤N<2年	0.25%	-
	N≥2年	0%	-

**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够抓住产业成长机遇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基金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能否准确辨识有能力抓住产业成长机遇的上市公司并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将构成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之一，而这主要取决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以及对企业成长性的判断。因此，基本面研究及成长性预测的缺陷及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投资品种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浙商基金官方网站 [<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

- 1、《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